

证券代码：920066

证券简称：科拜尔

公告编号：2026-012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之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并由董事长向公司提交了《2025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由总经理向公司提交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853,32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285,332.6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分别形成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顺平)》(公告编号：2026-02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庆龄)》(公告编号：2026-02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平)》(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有关制度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述报告独立地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关安排,提升上市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性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相关事项，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相关事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具体授信额度及形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前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